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1.86万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8.14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52,807.8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关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同意利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25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新疆、黑龙江、广东、广西、陕西、四川、浙江、山东、内蒙古和福建等10个营销办事处，填补或充实公司原有的区域营销服务职能，项目建设期为1年。

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第二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利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25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公告》和《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度及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新疆办事处和大庆办事处的建设工作，西安办事处正在筹建当中，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办事处有关工作已正常开展，向公司提供了大量有关能源开发，新建石化、煤化工项目的信息；配合有关事业部开拓新疆市场工作也有较大的进展。作为公司正式建立的第一个营销办事处，在行政管理、业务管理、财务费用管理的规范化及人员聘用方面，为营销办事处的后续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公司建设的第二个营销办事处位于我国重要的一线能源城市大庆市，公司在大庆市及其周边地区客户较多，业务拓展前景较好，目前该办事处已经有序的着手有关工作。

6月下旬，公司开始西安办事处的筹建工作，完成地址初选和拟聘人员的面试工作。从初步考察情况看，在西安设置办事处的基本条件基本成熟，办事处的建设初期将紧密结合延安长庆油气田气体净化业务开拓。

截止2011年6月30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的实际情况为：

项目	预算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支出比例（%）
新疆办事处	2,130,000.00	1,140,268.60	53.53%
大庆办事处	1,370,000.00	503,030.50	36.72%
其他办事处	11,750,000.00	0.00	-
合计	15,250,000.00	1,643,299.10	10.78%

四、本次项目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司最初设想，公司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新疆、黑龙江、广东、广西、陕西、四川、浙江、山东、内蒙古和福建等10个营销办事处，建设期为1年，建设方式采取10个办事处同时建设，齐头并进的方式进行。但是，公司考虑办事处的建设既能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结合，又能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有效促进公司在一线能源城市及周边地区业务的深度开发，有效促进区域内销售的增长，因此，公司基于谨慎实施募投项目的考虑，决定兼顾现有业务和新业务拓展的需要，采取“成熟一处，建设一处”的方式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五、本次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经公司审慎研究，调整后的项目完成日期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预计完成日期	调整后完成日期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1年12月28日	2012年12月28日

六、本次调整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超募资金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公司兼顾考虑现有业务和新业务拓展的需要作出的决定，采取“成熟一处，建设一处”的方式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更加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避免资源浪费。

本次调整超募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后，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没有发生改变，该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没有发生变化。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拓展需要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兼顾现有业务和新业务拓展的需要调整超募资金投资使用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控投资进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是必要的、合理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四）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

1. 公司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宏源证券对本次超募资金项目调整投资进度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9日